

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
加工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
加工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
加工投资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海宁市金新服装产业集群有限公司

电话: 013819384326

传真: /

邮编: 314400

地址: 海宁斜桥镇新民路 10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处置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6.6 环境质量标准	23
6.6.1 声环境	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7.1.1 废水监测	25
7.1.2 废气监测	26
7.1.3 噪声监测	28
7.1.4 固废/液/体废物监测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9.3.1 三同时	34
十、环境管理检查	35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5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5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5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5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5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5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1.1.1 废水连续监测结论	36
11.1.2 废气连续监测结论	36
11.1.3 噪声连续监测结论	36
11.1.4 固体废物监测结论	36
11.1.5 总量监测监测结论	36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1.2.1 生态环境监测监测结论	37
11.3 总结论	37

附件目录

附件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金福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锦审
[2017]14 号）

附件 2、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
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4、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5、专家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6、浙江新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01105、
ZJXH(HJ)-2201106、ZJXH(HJ)-2201107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金鼎丰农业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10号，主要从事大米的生产和销售。

海宁市金鼎丰农业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委托杭州鼎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金鼎丰农业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麦烘干加工投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13日海宁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海环斜审[2017]14号）。随后于2017年10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2020年12月底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7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鑫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

产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金磊农业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科审[2017]14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10号(中心经纬度: E 120°35'7.22", N 30°29'29.08")。项目东侧为河渠;南侧为新民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洛塘河。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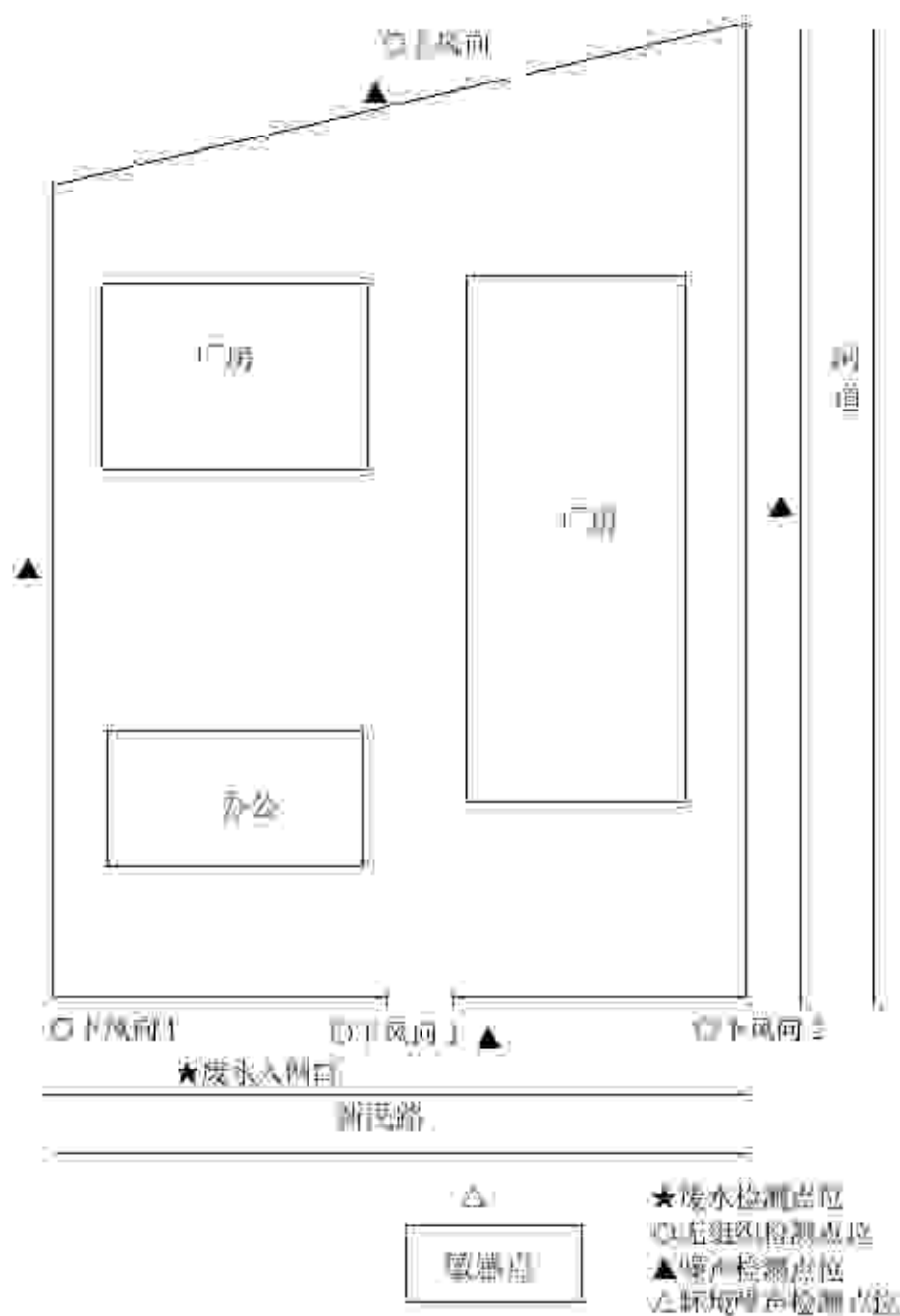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新征土地 9423 平方米，购置全套稻谷烘干生产线，大米生产线，形成年烘干稻谷 1 万吨，年产大米 7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项目	年设计产量	2021 年 1 月~12 月
1	稻谷烘干	10000t/a	9800t/a
2	大米	7000t/a	6950t/a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数量（台/套）	国际单位数量（台/套）
1	稻谷烘干机	10	10
2	吸粮机	0	2
3	送粮皮带输送机	11	1
4	蒸汽锅炉	1	1
5	筛破	2	2
6	筛网筛	2	4
7	输送机	1	1
8	去石机	1	1
9	选谷机	2	2
10	谷糙筛	1	1
11	吸粮机	3	3
12	铁辊碾米机	1	1
13	日光晒	2	2
14	包装机	3	3
15	烘干机	1	1
16	包装机	1	1

注：1、实际稻谷由农户自行收割，我公司仅设两台收割机用于外租。

2、实际无需运粮汽车和拖拉机，由农户自行运输。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2021年1~12月实际消耗量
1	纸卷	10000t/a	9850t
2	蒸汽	2000m ³ /a	1950m ³ /a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1 月~12 月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232 吨（均为企业生活用水），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 208.8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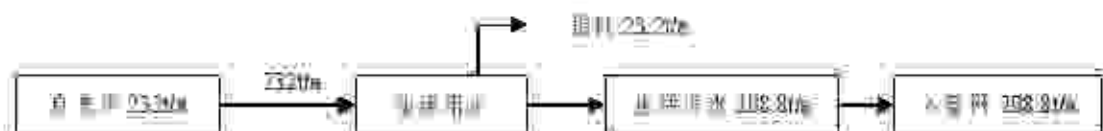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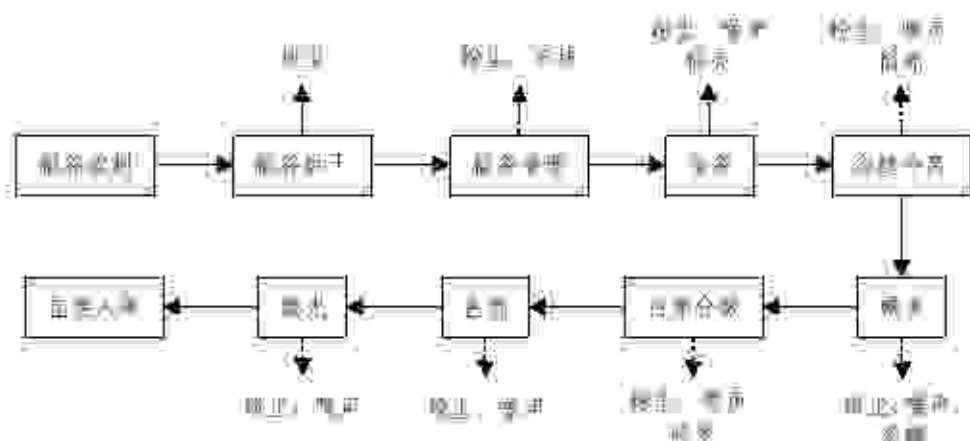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稻谷收割：水稻成熟后，使用收割机进行收割后，使用汽车和拖拉机运至厂区脱粒磅称重后送至烘干车间。（实际运输由农户自行选择，企业无运粮汽车和拖拉机）

稻谷烘干：新收割的稻谷初始水分在17%以上，需烘干至13%左右方可进行加工。本项目稻谷烘干机采用蒸汽加热，空气经蒸汽加热后送入稻谷烘干机烘干稻谷烘干后的稻谷转入储库或大米加工车间。本项目使用蒸汽来自热电厂集中供热。

稻谷清理：杂草等比较轻的杂质用振动筛去除，石子等比较重的杂质用去石机去除，实际生产中根据原粮含杂质的量设计筛选和去石的道数。

整谷：使用整谷机将稻谷的外皮杂质去掉。

谷糙分离：经一次整谷后，还有少部分稻谷未脱壳，使用谷糙筛把整谷后未去壳的稻谷与糙米分离，未去壳的稻谷再次送回整谷机脱壳。

碾米：分为三步进行。第一步先用砂辊米机破开糙米表面的米糠层，接着使用铁辊米机进行两次碾磨，去除米糠层，胚芽以及米粒表面附着的水糠。

白米分级：通过不同孔径的白米筛将大米中的大碎米、小碎米分别筛除。

色选：使用色选机，利用大米光学特性的差异将大米中的异色颗粒自动分拣出来，从而达到提升大米品质，去除杂质的效果。

抛光：通过抛光机使大米表面光滑有光泽的效果。抛光时米粒之间通过互相摩擦产生热量，需要加一定量的水以细小的雾状喷向大米，水会起到润滑作用。由于抛光用水量较小，水分直接挥发，不外排。

包装入库：经以上加工后的大米达到国家相应产品标准，进入包

装至40kg称重包装，之后进入成品仓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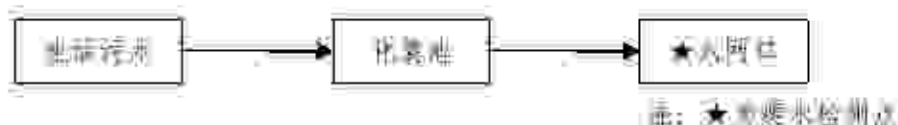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粮食烘干、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粮食烘干粉尘	脉冲除尘	颗粒物	布袋式	11	1	高空
大米加工（清理、磨粉、抛光、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旋风除尘	颗粒物	无组织	11	1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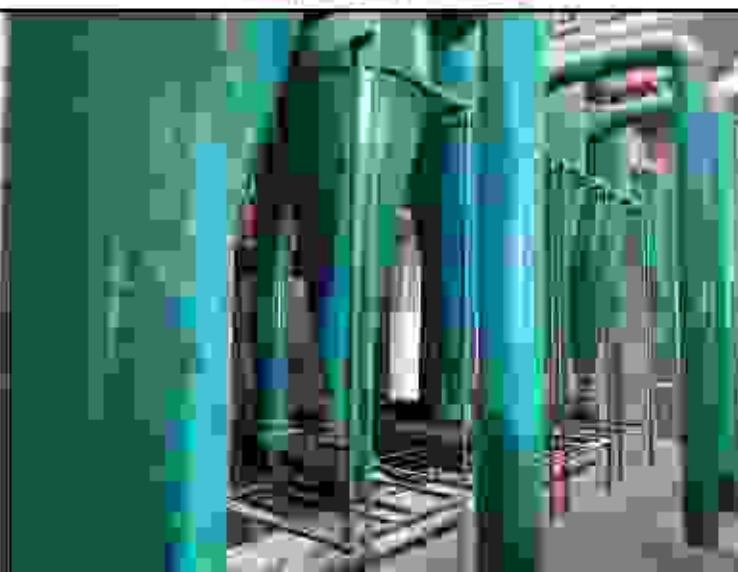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生产设备自带旋风除尘设施。



粮食烘干过程风网除尘



光面加工时落尘收集



光面抛磨时落尘收集



稻谷色諸利精粉尘处理设施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主要声级	治理措施
1	稻谷烘干机	1台	室内	75dB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2	破碎机	2台	室内	75dB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3	提粉机	1台	室内	75dB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4	粉碎机	1台	室内	75dB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5	磨粉机	2台	室内	75dB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6	包装机	1台	室内	75dB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7	输送机	5台	室内	75dB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8	粉碎机	1台	室内	75dB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9	包装机	2台	室内	75dB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10	包装机	3台	室内	75dB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11	包装机	3台	室内	75dB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12	包装机	1台	室内	75dB	设备选型，合理布局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名称)	产生环节(名称)	产生环节(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石子、碎草杂质	石子、碎草杂质	石子、碎草杂质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1
2	除虫收集的粉尘	除虫收集的粉尘	除虫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1
3	稻壳、米糠、碎米、异色米粒	稻壳、米糠、碎米、异色米粒	稻壳、米糠、碎米、异色米粒	一般固废		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石子、碎草杂质、除虫收集的粉尘、稻壳、米糠、碎米、异色米粒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属性	年产生量(吨)	2021 年 1-12 月产生量(吨)
1	石子、碎草杂质	粮食清理	一般固废	50	5
2	除虫收集的粉尘	除虫收集	一般固废	15	12
3	稻壳、米糠、碎米、异色米粒	大米加工	一般固废	2950	2950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15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处置情况
1	石子、碎草杂质	粮食清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	收集后回植至稻田用作肥	1
2	除虫收集的粉尘	除虫收集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	收集后回植至稻田用作肥	1
3	稻壳、米糠、碎米、异色米粒	大米加工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清运	收集后回植至稻田用作肥	1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本项目产生的石子(主要为干化视质泥块)、碎草杂质和除虫收

集的粉尘收集后面填至附近农田用作肥料，产生的稻壳、米糠、碎米、碎色米粒等卖给农户用作家禽家畜饲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无需建设危废仓库，厂区内已设置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筒，生活垃圾经分类后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当天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子（主要为干化硬质泥块），杂草杂质和除尘收集的粉尘当天统一运送至附近农田用作肥料，稻壳、米糠、碎米、碎色米粒打包存放于仓库内。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0	/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10	
合计	65	

海宁市金鼎乐农业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过滤池—回用池—回用。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 磷污染防治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中磷标准值(即磷酸盐限值)，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厂区设置排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过滤池—回用池—回用。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过滤池—回用池—回用。 污水处理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执行《工业企业废水 磷污染防治排放标准》(DB33/887-2013)表1中磷标准值(即磷酸盐限值)，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噪声	(1)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2)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3)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潍坊市金都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项目增加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措施报告

固	固	标准：畜禽厂区域无害化工作。	
固废	(1)玉米、小麦秸秆和除虫收集后晾干收集后可委托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处焚烧处理单位清运处置。 (2)稻、水稻、玉米、碎玉米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作饲料用。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加强措施可行性评估：其在规范化措施基础上，固废分类收集，粮食、饲料收集，粪污等暂存利用等。各子、碎草和碎虫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单位清运处置，固废、水稻、玉米、碎玉米粉收集后委托作饲料用。生活垃圾分类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清运至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清运，禁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产生于化粪池底部，粪草池底部收集的粪生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农田用肥时，产生的粪渣、粪草、粪草、粪草等固废产生后委托环卫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海宁市金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国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治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制度,认真负责整个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和噪声等均能达标。

2、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生产运营期间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应做到达标稳定排放。

4、建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切实落实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50m)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点。

5、建设单位须按本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

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报海宁生态环境局管理部门报备，同时本环评无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生态环境局于2017年9月13日以“海环斜审[2017]14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打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打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打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海宁市斜桥镇金石股份经济合作社、海宁市斜桥镇顺农股份经济合作社和海宁市斜桥镇永农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注册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打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稻谷烘干加工项目。项目位于斜桥镇桐九公路东侧、冷塘河南侧区块，总投资3010万元，新征土地9423平方米，新建厂房11000平方米并购置全套专业生产设备，建成后将成为年烘干加工稻谷1万吨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

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海宁市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城镇污水间接排放限值》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稻谷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排放（收集率为100%，处理率95%）；大米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排放（收集率90%，处理率95%），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送至屋顶排放（处理率60%）；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谷机、碾米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应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类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石子、卵石和粉尘收集后委托一截工业固废清运单位清运处置；稻壳、米糠、碎米、异色米粒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焚烧。

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四、严格执行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係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

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营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斜桥分局（斜桥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总有机碳含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 ³)	监测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厂界外 50 米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项目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个数	≤3, <3	≥3, <6	≥6
灶间废气流量 (m ³ /h)	≥167, <500	≥500, <10	≥10
单位排气量(基准灶燃烧面) (m ³ /h)	≥1.1, <3.8	≥3.8,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g/h)	60	75	85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位置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4t/a, NH₃-N0.0014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6-5。

表 6-5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时段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入口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车间废气	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围墙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1 个敏感点（南侧敏感点）。

敏感点检测内容设定为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1次，夜间1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试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89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动植物油类物质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试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1106-004	HJ-2201106-004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562	557	1.0	≤15
氨氮	3.99	5.03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0	53.1	1.0	≤15
总磷	0.466	0.455	0.3	≤25

分析项目	单位			
	HJ-1101106-008	HJ-3201106-008 1.1.1.1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240	238	1.3	≤15
氨氮	0.57	0.59	0.2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1	50.1	4.8	≤15
总磷	0.672	0.667	0.4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1106。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金新荣农业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壳加工项目的设计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10.10.10	加工稻谷	30.5 吨/天	33.3 吨/天	91.6%
	大米	25.0 吨/天	25.5 吨/天	98.7%
10.10.17	加工稻谷	31.8 吨/天	33.3 吨/天	95.5%
	大米	22.5 吨/天	25.5 吨/天	90.8%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有组织生产废气排放，故本次验收不计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5-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总有机碳 (mg/L)
2022/1/6	第一次	废水总管网	7.2	268	60.1	5.05	0.462	13	<0.02
	第二次		7.3	272	63.1	5.06	0.454	14	<0.02
	第三次		7.4	264	57.6	5.01	0.478	14	<0.02
	第四次		7.4	262	57.6	4.99	0.466	13	<0.02
	日均值(范围)		7.3~7.4	267	60.1	5.03	0.464	14	<0.0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7	第一次	废水总管网	7.4	244	57.6	6.04	0.663	10	0.11
	第二次		7.3	238	55.4	6.63	0.650	16	0.10
	第三次		7.3	249	57.6	6.67	0.659	18	0.109
	第四次		7.3	240	55.4	6.57	0.672	17	0.100
	日均值(范围)		7.3~7.4	243	56.4	6.63	0.663	18	0.10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1106，“<”表示低于检出限。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6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浓度 (mg/m ³)	0.196	0.397	1.22	0.368	0.018	0.651	15m	2.0	达标
2022.1.7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浓度 (mg/m ³)	0.158	0.091	0.60	0.360	0.597	0.344	15m	2.0	达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气有一个参数是测油烟浓度，油烟浓度小于等于0.15mg/m³。二是测油烟气流量，油烟气流量小于等于0.196m³/s。三是测油烟气流量，油烟气流量小于等于0.196m³/s。四是测油烟气流量，油烟气流量小于等于0.196m³/s。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1105。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次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6	海宁市金凯源农业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第一次	N	2.0	13.0	103.0	阴
		第二次	N	2.3	13.3	103.2	阴
		第三次	N	2.5	13.4	103.2	阴
		第四次	N	2.5	13.2	103.2	阴
2022.1.7		第一次	N	1.9	13.9	103.3	阴
		第二次	N	1.8	13.4	103.2	阴
		第三次	N	1.8	13.7	103.1	阴

		报警式	N	1.7	15.5	103.0	南
--	--	-----	---	-----	------	-------	---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位置	苯-20%	苯-20%	苯-20%	苯-2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6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69	0.103	0.068	0.06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103	0.120	0.102	0.119		
		厂界下风向2	0.119	0.154	0.119	0.085		
		厂界下风向3	0.086	0.138	0.137	0.137		
2022.1.7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34	0.069	0.052	0.06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110	0.133	0.110	0.153		
		厂界下风向2	0.119	0.154	0.103	0.138		
		厂界下风向3	0.083	0.172	0.153	0.111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L)-2201105。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见图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来源	Leq[dB(A)]
2022.1.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8.0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7.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5.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8.2
2022.1.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8.1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8.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7.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6.4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L)-220110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208.8吨，再根据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7。

表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10	0.0010

2、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08.8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0吨/年和0.0010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270吨/年，化学需氧量0.014吨/年，氨氮0.001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11。

表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L_{eq}[\text{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1.12.1	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8.1	60	达标
2021.12.5	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夜间	57.7	6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1107。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9 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科审[2017]14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市金鼎农业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环保管理由总经理负责。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石子（主要为干化硬质泥块），杂草杂质和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即填至附近农田用作肥料，产生的稻壳、草糠、碎米，碎色米粒外卖给农户用作家畜家禽饲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楼，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 排污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在检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石子(主要为干化硬质泥块), 杂草杂屑和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填至附近农田用作肥料, 产生的稻壳, 米糠, 碎米, 碎色米粒分装给农户用作家禽家畜饲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8.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

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10吨/年和0.0010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270吨/年，化学需氧量0.014吨/年，氨氮0.0014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结论

海宁市金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海环斜审[2017]14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汽油机——为额定功率；额定燃油消耗率——克/千瓦·小时；额定机油消耗率——克/千瓦·小时；额定冷却水消耗率——吨/小时；额定冷却水流量——吨/小时

附件 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新第 12017 号

关于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 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报报送的由杭州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海宁市斜桥镇金石股份经济合作社、海宁市斜桥镇新乐股份经济合作社和海宁市斜桥镇恒永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注册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投资建设的稻谷烘干加工项目,项目位于斜桥镇柳九公路东侧、盛塘河西侧区块,总投资 100 万元,新建土地 443 平方米,新建厂房 11000 平方米并购置全套专业生产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烘干加工稻谷 1 万吨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主要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发生重大变化,项目方可继续实施。否则,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3 年内未实施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三、项目建设中产生不

符合综合排放标准或无超标排放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区内将各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经协商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事项应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按照项目建设和运营工艺和综合排放标准执行，以国家排放标准防治措施，相关要求如下：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水管理，做好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污水处理，厂内雨水经雨水收集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雨水执行 GB18867-201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1中的其他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建设规范如下：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布袋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废气在车间内收集（收集率≥90%，处理率≥95%），布袋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处理，废气在车间内收集（收集率≥90%，处理率≥95%），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罩送至屋顶排放（处理率≥90%），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空压机、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产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满足《工业噪声防治工程》

2、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废暂存设施，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石子、废泥和粉尘收集后委托一振工业固废清运单位清运处置；固废：半袋：碎米：黄色生活垃圾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10号

RE combined from

此即 晚清刑部官制未定前《例》中各人吏司制因
以是 以是 職官元來作交刑部 刑部司職官
刑部司職官交進部令刑部司 規定 經筆管 刑部司職官

2007年12月11日

Figure 1

14

100



料桥镇垃圾清运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萧山转塘街道办事

乙方：杭州金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转塘街道（四安路转塘路）

地址：料桥镇新居民区

（料桥镇新居民区）（料桥镇新居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以下简称《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文件精神，为明确双方在垃圾清运保洁工作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范围：料桥镇新居民区垃圾清运保洁工作。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垃圾清运保洁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并确保垃圾清运保洁工作的顺利进行。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垃圾清运保洁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车、垃圾清运桶、垃圾清运桶等。

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垃圾清运保洁工作的质量，确保垃圾清运保洁工作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垃圾清运保洁工作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确保垃圾清运保洁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垃圾清运保洁工作，确保垃圾清运保洁工作的质量。

2. 乙方负责协调垃圾清运保洁工作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确保垃圾清运保洁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乙方负责协调垃圾清运保洁工作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确保垃圾清运保洁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费用及支付

1. 本合同费用按日计算，按季结算。结算时甲方应出具相关凭证。

2. 本合同费用按日计算，按季结算。结算时甲方应出具相关凭证。

3. 房屋垃圾清运费：由10/吨125元/桶 按实结算 清运时甲方提供参与清运。

4. 化粪池清理费：化粪池清理费由 乙方 负责清运，清理费用乙方提供清单。

5. 甲方有房屋漏水或管道破裂应及时自行维修处理。

6. 甲方每年二次交纳房屋物业费（按每月 30 元/户收取）每月交纳。

7. 甲方承担房屋交付时已发生清运费用；甲方自收取之日起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清运费用；如在下一年度继续发生费用自理。

附：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指印时，即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政策执行。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王明

联系电话：13810728835（条）

13810728835（条）

工 13810728835

邮编 215000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王明

联系电话：13810728835（条）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一般固废说明

该处固废为废渣，主要产生于生产过程，为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固废暂存区，定期清运至指定处置单位处置。

浙江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一般固废说明

我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属于一般固废，由于产量有限，经
过简单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贵州山金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服务器	1
2	交换机	2
3	路由器	1
4	防火墙	1
5	存储设备	1
6	网络设备	1
7	安全设备	1
8	备份设备	1
9	监控设备	1
10	其他设备	1

原輔料消耗量统计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汽油	kg	0.50
2	柴油	kg	1.00



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2023年度产生量(吨)
1	生活垃圾	5
2	餐厨垃圾	12
3	工业固废	2800
4	其他固废	100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2	离子交换	30.8吨/d	33.3吨/d	92.6%
	树脂	23.6吨/d	23.6吨/d	100%
2022.12	阳干重碱	11.8吨/d	13.1吨/d	90.5%
	氨水	20.5吨/d	20.1吨/d	102.0%



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7日，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海宁市斜桥镇新民路10号，新征土地9423平方米，购置全套稻谷烘干生产线、大米生产线，形成年烘干稻谷1万吨，年产大米7000吨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8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9月13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海环斜审[2017]14号）。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

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广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大米加工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烘干粉尘经稻谷烘干机配置的旋风除尘设备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石子（主要为丁化硬质泥块）、杂草杂质和除尘收

集的粉尘收集后回填至附近农田用作肥料，产生的稻壳、米糠、碎米，黄色米粒外卖给农户用作家禽家畜饲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认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2月，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委托浙江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均低于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石子（主要为干化硬质泥块）、杂草杂质和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填至附近农田用作肥料，产生的稻壳、米糠、碎米、碎色米粒外卖给农户用作家禽家畜饲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8.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0 吨/年和 0.0016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7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14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海门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海宁市金新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预可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品名	单位/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钢筋	吨	10.00	2500.00	25000.00	
2. 水泥	吨	50.00	400.00	20000.00	
3. 沙子	立方	100.00	100.00	10000.00	
4. 石子	立方	100.00	100.00	10000.00	
5. 木材	立方	10.00	100.00	1000.00	
6. 砖	千块	10.00	100.00	1000.00	
7. 油漆	桶	10.00	100.00	1000.00	
8. 其他材料	元	100.00	100.00	10000.00	
合计				77000.00	

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要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入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大米加工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烘干粉尘经稻谷烘干机配置的旋风除尘设备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排气筒达标排放。

3、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本项目产生的石子（主要为干化硬质泥块）、杂草杂质和除尘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填至附近农田用作肥料，产生的稻壳、米糠、草

米、黄色米粒外卖给农户用作家禽家畜饲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65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4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10 万元废水治理，5 万元噪声治理，10 万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13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海环斜审[2017]14 号）。随后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0 年 12 月底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2 年 1 月海宁市金新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

拆。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暂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但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计划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环[2012]10号）中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 COD_{Cr} 和氨氮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海宁市金新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稻谷烘干加工投资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市金新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市金新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